

大埔县人民医院 净化科室检测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医院空气净化管理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为确保医疗环境符合卫生标准，降低感染风险并保障医疗安全，经 2025 年 9 月 19 日医院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将需要检测的手术室、ICU、NICU、产房、消毒供应室等（以下简称手术室）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甲方与乙方通过签署本合同建立净化科室检测服务关系，本合同经签署生效后，即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需要检测的手术室委托乙方进行净化科室检测。
2.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校验资质，必要时可索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检测资质证明。
3. 甲方需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现场检测服务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检测条件相符合的检测场所，并配合乙方工程师现场工作。
4. 甲方应保证提供乙方检测的手术室的正常工作性能，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手术室时仅作外观检查。乙方进行检测服务时发现手术室不合格的，将立即停检并通知甲方，甲方应重新提供具备正常工作性能、经质检合格的手术室。若因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服务时间相应顺延。若上述情形发生两次（包括本数）以上的，乙方有权在该等检测服务费的基础上增加收取 50% 的服务费，每多发生一次，则多增加收取 50% 的费用。
5. 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手术室环境、特殊环境或特殊防护要求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成分、材料或部件特殊环境或特殊防护要求，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且安全的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检测环境。由于甲方没有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或无法提供必要且安全的防护措施、装备或检测环境，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完成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医疗费、诉讼费、律

师费等)，由甲方予以赔偿。

6. 甲方将手术室交乙方检测后，甲方有证据证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检测损坏的，乙方可按折旧价或者合同价赔偿。

7. 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期间，甲方临时新增、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型号、准确度）或临时取消检测的或变更检测方式的，应以检测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且如相关场所的检测单价未在《手术室检测报价单》中予以报价的，收费标准以乙方为其他第三方的该等场所提供检测服务所作的报价为准。

8. 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手术室检测前，应告知需要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若按照届时生效的税法相关规定及本合同履行情况应调整税率的，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9.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技术资料和使用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在检测过程中如接触到乙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乙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其具备检测能力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手术室进行检测，乙方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实验室自制的方法，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际单位制。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清单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出需要在甲方现场检测或带回乙方实验室（送校）进行检测的建议。对超出乙方检测能力范围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选择分包（转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技术资料和保管送校的进行检测。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4.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检测服务时，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不配合、不辅助、没有合适的工作场地、工作环境不满足技术要求所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仅按照甲方的委托对被委托检测的手术室检测状态下的数据报告负责，若甲方对乙方本次检测有异议的，应于乙方发出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或者邮件方式向乙方对应业务联系人提供。否则，即为乙方已按照双方的约定完成检测服务，乙方对甲方使用乙方检测的手术室进行的后续工作结果不负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需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三、结算方式

1. 双方同意，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的检测费用。乙方将按照《手术

室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及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给甲方提供发票。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零肆拾】元（含6%增值税），小写人民币【34040】元（含6%增值税），此合同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所定，如与实际检测情况不一致，按照实际完工结算单为准。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的需通过甲方对公账户向乙方收款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Company）：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Account）：11008455839101

开户行（Bank）：平安银行宝安支行

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损失、预期收益，以及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档案查询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因自然灾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单位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服务单位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委托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件

1. 《手术室检测报价单》《手术室检测委托单》《手术室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为本合同附件，同属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约定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签署的附件文本所述内容为准。

2. 本条所述所有相关文件，通过传真、扫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版本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手术室检测报价单》《手术室检测委托单》《手术室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经甲方任一员工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对该等文件的确认。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且完工后会发出结算通知单，

给到甲方确认且已经将校准证书寄送至甲方的，仍然视为甲方对该等文件的确认，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可以作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因一方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变更后的地址而导致相关文书未被及时接收的，邮寄送达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邮寄或直接送达被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相关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 廉洁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禁止员工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向业务合作方及其员工提供利货币或其他利益输送，禁止员工收受或支付业务回扣或返点。同时，乙方杜绝一切形式的员工个人收款（包括以现金、电汇、转账或其他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甲方应将服务费用付至乙方对公账户。如发生甲方向乙方员工个人付款的，乙方不予承认，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上述风险。甲方在业务合作中如有发现上述事项，欢迎向乙方法务部投诉反馈（投诉专线：18023984837）。

3. 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大埔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益涛

联系电话：

地 址：大埔县湖寮镇同仁路 269 号

签约日期：2025.11.3

乙方(章)：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廷芳

联系电话：1517005877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厂房 B 栋 3 层、4 层

签约日期：2025.11.3